

1950

297
24

人民手册

再版增修本



上海大公報出版



內 容 順 序

篇 頁

紀念節日

統一全國年節和紀念日放假辦法	甲	一
重要紀念日	甲	二
農曆節氣表	甲	四
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校曆	甲	五

土地・人口

土地・人口	乙	一
大行政區	乙	五
華北區行政區劃	乙	六
河北省行政區劃	乙	六
山西省行政區劃	乙	七
平原省行政區劃	乙	八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	乙	九
綏遠省行政區劃	乙	九

中央直轄市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乙	二〇
東北區行政區劃	乙	二〇

遼東省行政區劃

遼西省行政區劃

吉林省行政區劃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松江省行政區劃

熱河省行政區劃

四個大行政區直轄市

旅大行署行政區劃

華東區行政區劃

山東省行政區劃

浙江省行政區劃

福建省行政區劃

安徽省行政區劃

皖南行署區

皖北行署區

江蘇省行政區劃

蘇南行署區

蘇北行署區

中央直轄市	乙	二〇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乙	二〇
東北區行政區劃	乙	二一
遼東省行政區劃	乙	二二
遼西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三
吉林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三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三
松江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三
熱河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三
四個大行政區直轄市	乙	二三
旅大行署行政區劃	乙	二四
華東區行政區劃	乙	二四
山東省行政區劃	乙	二四
浙江省行政區劃	乙	二七
福建省行政區劃	乙	二八
安徽省行政區劃	乙	二八
皖南行署區	乙	二八
皖北行署區	乙	二九
江蘇省行政區劃	乙	二九
蘇南行署區	乙	二九
蘇北行署區	乙	三〇

二個大行政區直轄市

乙 三

中南區行政區劃

乙 三

河南省行政區劃

乙 三

湖北省行政區劃

乙 三

湖南省行政區劃

乙 三

江西省行政區劃

乙 三

廣東省行政區劃

乙 三

廣西省行政區劃

乙 三

陝西省行政區劃

乙 三

甘肅省行政區劃

乙 三

新疆省行政區劃

乙 三

人民政協

毛主席開幕詞全文

丙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講話

丙 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丙 六

共同綱領起草經過和特點

丙 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丙 六

人民政協組織法起草經過及主要內容

丙 九

人民政協籌備工作

丙 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名單

丙 二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歷屆全體大會

丙 二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名單

丙 二五

常務委員會

丙 二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歷次會期

丙 二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丙 二六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草擬經過及其基本內容

丙 二七

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丁 一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丁 一

一九四九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

丁 一

政務院

丁 二

一九四九年政務院歷次政務會議

丁 三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丁 四

一九四九年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歷次會議

丁 五

最高人民法院

丁 五

最高人民檢察署

丁 六

駐劄外國使節

丁 六

外國駐華使節

丁 六

地方人民政府

丁 七

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

丁 七

華東軍政委員會	丁一八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丁一三
西北軍政委員會	丁一四
西南軍政委員會	丁一六
重要城市市長	丁一七

解放戰爭

約法八章 戊一

三年戰果 戊三

東北解放經過 戊三

華北解放經過 戊五

去年戰果 戊八

淮海大戰經過 戊九

天津解放經過 戊三

北平和平解放經過 戊三

渡江作戰經過 戊一四

太原戰役經過 戊一五

武漢解放經過 戊一六

西北大捷經過 戊一七

上海解放經過 戊一八

青島解放經過 戊二三

榆林和平解放經過	戊二三
宜沙戰役經過	戊二四
長山列島解放經過	戊二五
湖南和平解放經過	戊二六
江西解放經過	戊二七
福州戰役經過	戊二八
蘭州解放經過	戊二九
甘肅解放經過	戊三〇
綏遠和平解放經過	戊三一
寧夏解放經過	戊三二
新疆和平解放經過	戊三三
芷江解放經過	戊三四
衡寶戰役經過	戊三五
廣州解放經過	戊三六
廈門戰役經過	戊三七
進軍廣西經過	戊三八
粵桂邊殲滅戰經過	戊三九
貴陽解放經過	戊四〇
重慶解放經過	戊四一
解放大西南經過	戊四二
進軍滇南經過	戊四三

經濟·教育

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

收入概算

支出概算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表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

公債的指示

中央財政部免徵債息所得稅的通告

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

內務部關於生產救災的補充指示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

建設工作的指示

主要物產

農產品

一九四九年農產估計之一

一九四九年農產估計之二

漁業產量

礦產品

工業品

電氣事業

一九四九年八月到十月東北生產新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到十二月上海工廠每月開工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上海中紡公司紗布產量

一九四九年五月到十二月上海私營紗廠紗布產量

一九四九年八月到十二月各大行政區間調運主要物

資數

歷年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天津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六月到十二月上海進出口數

最近廣州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進口貨物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口貨物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的物價上漲

主要交通

鐵路

東北鐵路

北方鐵路

南方鐵路

航路

公路

東北公路.....己 癸
 全國及各大行政區學校數.....己 癸
 主要大學.....己 癸

黨派・團體

中國共產黨.....庚 一
 歷次大會會期.....庚 二
 七屆中全會會期.....庚 二
 中央委員.....庚 二
 候補中央委員.....庚 二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庚 三
 歷次代表會會期.....庚 四
 中央委員.....庚 四
 候補中央委員.....庚 四
 中央常務委員會.....庚 四
 中國民主同盟.....庚 五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庚 六
 歷次中全會會期.....庚 六
 中央委員.....庚 六
 候補中央委員.....庚 六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庚 六

中央政治局.....庚 七
 中國民主建國會.....庚 七
 常務理事.....庚 七
 中國民主促進會.....庚 八
 常務理事.....庚 八
 中國農工民主黨.....庚 八
 歷次大會會期.....庚 八
 中央工作委員會.....庚 八
 中國人民救國會.....庚 九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庚 九
 中央常務委員.....庚 一〇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庚 一〇
 常務理事會.....庚 一〇
 中國致公黨.....庚 一〇
 常務委員會.....庚 一〇
 九三學社.....庚 一〇
 理事.....庚 一〇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庚 一〇
 理事會.....庚 一〇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庚 一〇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庚 一〇

中央委員會委員

庚 三

候補中央委員

庚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

庚 三

歷屆大會會期

庚 四

執行委員會

庚 四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庚 六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 六

第一屆執行委員

庚 六

候補執行委員

庚 七

常務委員會

庚 七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

庚 七

全國委員會

庚 八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庚 九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 九

執行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庚 三

全國委員會委員

庚 三

候補委員

庚 三

全國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庚 三

中華全國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庚 三

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社會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會

庚 三

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籌備會

庚 三

籌備委員會

庚 三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備委員會

庚 三

中國新哲學研究會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常務理事會

庚 三

中國科學工作者協會

庚 三

分會及負責人

庚 三

中國文字改革協會

庚 三

理事

庚 三

常務理事會

庚 三

中國新政治學研究會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庚 三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總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 三

中國新經濟學會籌備委員會

庚 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臨時工作委員會

庚 三

臨時工作委員

庚 三

中國保衛世界和平大會全國委員會

庚 三

工作委員會

庚 二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庚 三

理事會

庚 四

幹事會

庚 五

中蘇條約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辛 二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辛 三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辛 四

大事日誌〔一九四九年元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月

壬 一

二月

壬 二

三月

壬 三

四月

壬 四

五月

壬 五

六月

壬 六

七月

壬 七

八月

壬 八

九月

壬 九

十月

壬 十

十一月

壬 十一

十二月

壬 十二

一九四九年全國性的正式會議

壬 十三

經濟 · 教育

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

收入概算

項目	估總收入百分比
公糧收入	四一·四
各項稅收	三八·九
企業收入	一七·一
清理倉庫收入	二·四
其他收入	〇·二
收入總額	八一·三
赤字（即虧欠）	一八·七
（依靠發行公債解決赤字）	三八·四
（依靠發行貨幣解決赤字）	六一·六

支出概算

項目	估總支出百分比
軍事費	三八·八
行政費	二一·四
國營企業投資	二三·九
文化教育衛生費	四·一
地方補助費	二·三
東北公債還本付息	〇·一
總預備費	九·四
支出總額	一〇〇·〇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長薄一波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草案的編成報告」。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爲支援人民解放戰爭，迅速統一全國，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復和發展經濟的軌道，特發行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募集及還本付息，均以實物爲計算標準，其單位定名爲「分」，總額爲二萬萬分，於一九五〇年內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一萬萬分，於一月五日開始發行。

第三條 本期公債每分之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每分所含之實物爲：大米（天津爲小米）六市斤，麵粉一市斤半，白細布四市尺，煤炭十六市斤。

○ 上項實物之價格以上海、天津、漢口、西安、廣州、重慶六大城市之批發價，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其權重定爲：上海百分之四十五，天津百分之二十，漢口百分之十，廣州百分之十，西安百分之五，重慶百分之十。

○ 每分公債應折之金額由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本條○、○兩項規定之計算法計算，每旬公布一次，以上旬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額爲本旬收付債款之標準。例如：一日至十日的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額，於十一日公布，作爲十一日至二十日收付債款之標準。

第四條 本期公債票面額分爲：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四種。

第五條 本期公債分五年作五次償還，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二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五；第三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於第五次還清。

第六條 本期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照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折實計算標準付給。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七條 認購公債人須按繳款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額用人民幣繳納，換取債票。還本付息時，亦按付款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額以人民幣支付之。

第八條 本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之；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設置機構之地區，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委託其他機關代理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代替貨幣流通市面，不得向國家銀行抵押，並不得用以作投機買賣。

第十條 凡有偽造本公債或損害本公債之信用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以「分」計）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一	1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	二	100,000.00	250,000.00	1,150,000.00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三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	四	1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還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總計	4,000,000.00	還	1,000,000.00	1,750,000.00	5,750,000.00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華社報道：政務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的「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全文。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指示

【甲】 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業經本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決定，於一月五日起開始發行，第一期發行總額

爲一萬萬分。按照各大行政區域城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經濟情況的好壞和工作的進展的程度等，分配各區推銷任務如下：

華東區 四五〇〇萬分，

中南區 三〇〇〇萬分，

華北區 一五〇〇萬分，

西南區 七〇〇萬分，

西北區 三〇〇萬分。

【乙】由於繼續支援解放戰爭以及必需逐漸地有計畫地醫好戰爭的創傷，由於明年必需供給九百萬的軍隊和行政人員，由於必需開始準備恢復和發展經濟的各種條件，並由於新解放區的財政收入是緩慢的逐漸增加的，因而在一九五〇年全國財政收支概算中還有赤字。爲了彌補赤字，減少現鈔發行，有計畫地回籠貨幣，使一九五〇年全國的物價達到逐漸穩定的程度，以開始保證各階層人民的安定生活和工商業的正常發展，才決定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因此，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可以說是爲了勝利而發行，是一種「勝利負擔」，全國人民均應踴躍購買。

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共發行二萬萬分。公債數字與國家總收入數字相比較，是很小的，但它在克服我國目前所遇到的暫時的困難中，可能起一定的作用。毫無疑問

，人民解放戰爭不要很久將完全勝利的結束。所接收的國民黨部隊和其他舊職員，約有四百五十萬人，在一兩年之內，經過教育改造，也必然會大批轉入生產事業。這樣，在一兩年後，軍政費開支便會慢慢地減少下來。一九五〇年經濟建設投資，約佔全國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四，遠超過公債數額，以後投資必然會逐年增加，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財政狀況也必將會逐漸向上好轉，到那時，我們國家的困難，當會少於現在。

【丙】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特點：①它雖是爲了彌補赤字而發行，但它是具有保證的，是建築在全國勝利的基礎上而發行的，它保證可以按期歸還本利。②它是折實公債，等於定期儲蓄。③它是有利息的，年息五厘。④時間不長，一年之後，即開始還本付息，五年還清。有這些好處，就給購買者以很大的利益，給社會游資開闢了一條正當的出路。

【丁】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會不會因銀根抽緊而使物價暴跌？物價暴漲對人民有害，暴跌對人民亦有害。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在推銷公債過程中，應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使市場銀根適度，保持物價的正常狀態，具體辦法如下：①財政機關，必需把財政開支和推銷公債、回籠貨幣的工作，加以有機地配合。②貿易機關，應視市場情況，根據自己的力量，有計畫地吞吐物資。③金融機關，應爲黃金持有者購

買公債方便起見，以適當的比價，兌收一部分黃金。

【戊】公債推銷對象，主要應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業者、城鄉殷實富戶和富有的退職文武官吏。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在推銷公債過程中，又必須審慎地區、分工商業的大、中、小、殷實富戶的大、中、小及工業、商業等具體情況，合理地分配推銷數字。

大家都會同意，老解放區的農民在長期戰爭中，人力、物力、財力的負擔已經很重，今年公糧負擔，又達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公債不能再向農民推銷，但自願、合夥、小額承購者，也是歡迎的。

人民解放軍向為供給制度，其生活最為艱苦，但它在歷來的革命運動中，均起帶頭作用，在自願原則下，歡迎其購買，不分配固定額數。

城市工人、職員、學生、公教人員和自由職業者，愛護祖國，向不後人，在自願原則下，亦歡迎其購買，不分配固定額數。

國外華僑，對祖國解放事業，一向熱心，希望其踴躍承購。

為此，各級人民政府，應在推銷公債過程中，利用各種機會各種場合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各種座談會、同業公會等，向愛國的工商業界和殷實富戶等，反覆說明發行人民勝

利折實公債的目的，務使大家從照顧全局、照顧廣大人民利益出發，踴躍購買，為國家出一把力，以克服祖國勝利中所遇到的暫時的財政困難。

【己】為便於推銷工作的進行，縣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組織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推銷委員會，人民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吸收財政、銀行、貿易等部門負責人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各界公正人士參加，負責辦理推銷與宣傳事宜。

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必須貫徹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對強迫攤派。各縣市可按不同的行業分配預定數字，採取說服勸募、自報公議的辦法，鼓勵踴躍認購。各縣市在分配預定推銷數字時，如遇各該縣市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時，應提交代表會議討論和通過。

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屬華北五省二市人民政府，自公債推銷工作開始之日起，須每十日（按月逢十）將推銷情況電告本院財經委員會一次，不得間斷。

關於公債每分所含實物的物價通報辦法，另行公布。

【庚】各級文教機關、各人民團體，應依據上列各項指示，利用各種機會及各種方式，負責進行宣傳與勸募。

政務院總理周恩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財政部免徵債息所得稅的

通令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爲鼓勵人民踴躍認購公債，特通令

全國各大行政區財政部、稅務局及直轄各省、市財政廳、局和稅務局，一律免徵公債利息（包括貼息）所得稅，並且轉令各級財政機關一體遵行。

●根據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新華社的報道。

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

◎ 今年中國各地區都有異常嚴重的災害。自春至秋，旱、凍、蟲、風、雹、水、疫等災相繼發生，尤以水災爲最嚴重。全國被淹耕地約一萬萬畝，減產糧食約一百二十萬萬市斤，災民（包括輕重受災人民在內）約四千萬人。僅華東區被淹面積即達五千餘萬畝，約佔其總耕地五分之一，其中毫無收成者二千餘萬畝，減產七十餘萬萬斤，災民一千六百萬萬人。河南一省，被淹耕地即達三千萬畝，災民約一千萬人。其他牲畜房屋資財損失，不可數計。

當災害發生時，我各地人民政府均發動與組織了羣衆，進行頑強的鬥爭。春旱時，發動抗旱搶種、打土井、擔水點種。蟲災發生後，即組織羣衆捕捉毒殺。風、雹、凍等災害發生後，即進行補苗、改種。防汛期間，即領導廣大羣衆搶險堵口，日以繼夜地與洪水作鬥爭，使超過十幾年來最大流量的黃河，終未決口。但雨水過大，積水成災，我各級人民政府又領導農民洩水種麥，達被淹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所有災區，組織羣衆開展副業與運輸業，進行生產自救。如華東安徽安慶專區，組織羣衆打柴、捕魚、挑擔運輸，全區十萬人投入生產自救運動，解決了五十餘萬人的生活問題。華中的江西、湖南等省，號召種冬麥菜籽，鄱陽湖縣區幹部，除領導羣衆修堤排水搶種晚稻二百萬畝外，並組織災民進行副業生產與從事運銷，使五十萬人以上的生活得以維持。河北發展手紡織業，已訂銷土布一百二十萬疋。文安、武清從事捕魚、編席的農民達九萬人，每日平均收入小米六十萬斤。其他如編柳筐、編席、織麻袋、開粉房、榨油、軋花及運輸約有六萬人，能維持二十萬人的

生活。無法進行副業生產的羣衆也投入打草籽、採野菜的运动中。

③ 雖然如此，但我們決不能自滿於上述這些成績，必須認識災情仍是嚴重的，救災工作仍是艱鉅的。由於帝國主義蔣匪幫的戰爭破壞、堤防水利失修、農村生產力降低，因而遭到此空前災害。又由於帝國主義蔣匪幫的搜刮破壞，民無儲蓄，使得救災工作發生不少困難。特別是新區，在擔負戰爭、剿匪、反霸等繁重任務下，又缺乏生產自救的經驗。據目前統計：全國無吃缺吃的尙有七、八百萬人。這就必須引起各級人民政府及人民團體更高度的注意，認識到生產救災是關係到幾百萬人的生死問題，是新民主主義政權在災區鞏固存在的問題，是開展明年大生產運動，建設新中國的關鍵問題之一，決不可對這個問題採取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的態度。

④ 爲要使工作做得好，首先是災區的各級人民政府及人民團體要把生產救災作爲工作的中心。把生產救災工作着做祇是人民政府中民政部門的事是不對的。各級人民政府須組織生產救災委員會包括民政、財政、工業、農業、貿易、合作、衛生等部門及人民團體代表，由各級人民政府首長直接領導，務使工作進行領導集中，得到配合，增加效率。災區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要以生產救災爲討論的中心問題，決定後即通過代表進行動員和組織人民的工作。全部幹部對生產救災工作要有極高度的熱忱、極周密的方法與極深入的工作，必須克服單純靠救災的恩賜觀點與怕麻煩、推出了事的不負責觀點。最後是發動與組織人民戰勝災荒，即爲自己的生存而奮鬥。要知道大多數人的力量尤其是大多數人有組織有領導的力量，實行生產自救和互助，其力量是無窮的。

⑤ 現根據過去各地生產自救的經驗，提出以下各項辦法，望各地作爲參考，並須根據當地情況採取適當的辦法切實施行：

〔一〕因地制宜，恢復與發展副業和手工業，如紡織、編席、熬硝、打油、漏粉、編織農具用品、草帽等，但副業、手工業的恢復與發展，必須根據城市外銷與當地羣衆的需要，事先計畫出路。各地貿易公司與供銷合作社，必須以最大力量扶助災民生產，幫助解決災民生產品的銷路，並應供給災民以低於市價的食糧油鹽等必需品。

〔二〕開展運銷事業，變「人養牲口」爲「牲口養人」，既可渡過災荒，又能保存牲口。十幾年戰爭，華北廣大平原燒不到煤，柴草又非常缺乏，某些災區甚至達到斤米斤柴。而目前許多煤礦產煤過剩，應當很好地組織運煤下鄉，既可開展農

村的運銷事業，又可省下柴草作飼料與肥料。離煤區遠的地區，鐵道部應令各鐵路局有計畫地把煤運到適當地點，並應增加煤的運輸量。

〔三〕在沿海沿河湖泊地區，組織災民捕魚、打撈水產。只要能幫助災民解決工具困難，推銷水產，是可以解決許多災民的生活問題。

〔四〕開展冬季積肥與比糞堆運動，修補農具，準備種籽，明春多種早熟作物與瓜菜。

總之，要根據各地條件，找出災民生產辦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幫助災區逐村逐戶訂出生產自救的計畫，組織起來，取長補短，有無相濟，爭取每個人能有存糧，以備明年渡過春荒，進行春耕。

⑤ 爲了幫助災民進行生產自救，解決他們生產自救中的某些困難，各地人民政府應給予災民或合作社一部分貸款，並撥出一部救濟糧扶助災民生產自救。

⑥ 開展節約互助運動，號召災民省吃儉用，長期打算，堅決反對「收不收，吃一秋」及不事生產、坐待救濟的觀點。非災區也應進行節約，發揚友愛互助的精神，幫助災區。如河北已發起「碗米運動」，並適當安置遷來災民的生活與生產。城市人民也應當進行節約捐輸，天津工廠開展「救媽媽報恩運動」（救農民不忘本的意思），應當表揚。機關幹部要帶頭節約救災，響應中央人民政府每人節省一兩米的運動。

各地政府已經發了的一些救濟糧，應該很好地使用。不要平均分配，要用在扶助災民生產上。要用在最困難的時候和地區，首先應幫助最困難的災民，特別是無勞動力的烈軍工屬與寡孤獨及無法進行生產自救的人。

在有水利交通等工程的地方，應當注意組織災民工作，以工代賑。

⑦ 根據過去經驗，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祇要各級人民政府認真負責，深入災區，親自動手帶領羣衆，積極想出生產自救節約渡荒的辦法，任何嚴重的災荒都可以渡過的。因此必須反對對災情麻木與工作鬆懈，反對被災荒嚇到聽天由命聽觀失望的情緒，反對那些對羣衆死活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者，表揚對人民關心積極負責領導災民生產渡荒有成績的模範幹部，才能勝利地渡過災荒，打下明年大生產運動的基礎。

政務院總理周恩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北京

內務部關於生產救災的補充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向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各省市人民政府、行署發出關於生產救災的補充指示。指示責成：各級人民政府要對救災負起高度的責任，不許餓死一個人！如有對災情不了解，對春荒無準備，飢饉來臨，毫無辦法，那就應受到責罰；反之，則是人民的功臣，應受到獎勵。

指示指出：今日救災工作的關鍵，在於加強組織與領導。災區各級人民政府，特別是高級人民政府主要負責人應儘可能親赴災情最嚴重的地區視察，並儘可能就地解決問題，指導工作。

指示稱：「深入災區、帶領羣衆」，不是到災區看看講講就夠，必須清楚地掌握災情與詳細地研究救災方法。對災情掌握不夠：誇大了，可能影響到有限的救濟糧分配不適當

；縮小了，必然遇到嚴重現象發生，就手忙腳亂，挽救不及。這是救災工作第一要注意的事。

指示號召各地發動人民互助。災民與災民要互助，災民中有勞力的與無勞力的要互助，有勞力與有資金的要互助，災民與非災民要互助，災區與非災區要互助。指示稱：我們不贊成盲目逃荒，但已逃出了的人，各地必須好好照顧，或使之就地參加生產，不能允許有一個逃荒的人被餓死。分配各省區的救濟糧與調劑糧必須好好掌握，正確地分配與及時地運到各地區，以達到其應有的作用。

指示指出：去年水災地區排水種麥做得有成績，這是救災的根本辦法。今春要及時發動春耕，播種早熟作物（如早熟洋芋及菜蔬等）。對靠湖積水地區發動打魚撈水產，以備青黃不接時的生活資料。要注意保存牲畜、修理農具、堆積肥料等以迎接今年的大生產運動。同時要強調節約，號召一變生活資料為生產資本」。

●根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新華社的報道。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

工作的指示